附件：

台江区智慧体育公园物业管理事宜工作要求

1. 项目名称：台江区智慧体育公园物业管理事宜
2. 项目地点：福州市台江区景秀巷与鳌秀路交叉口，台江智慧体育公园
3. 项目面积：约16000平方米（其中绿化面积约10000平方米）
4. 委托内容：园区卫生保洁、市容管理、绿化管养、文体设备维护等综合管理工作
5. 工作内容：
6. 公园内的绿化管理、养护工作

1.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，并做到:树灌木完整，长势茂盛，无枯枝死权，无病虫害，树木无钉枪捆绑:绿篱、绿地无杂草、杂物，无堆物料。完好率应达到95%以上。

2.绿地、各种树木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。对各种古树应重点保护，防止损伤和坏死。

（二）公园内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

1.道路环境应整洁，清扫及时，做到无杂物、废纸、烟头、果皮、痰迹、积水等。

2.阴井、排水设施应通畅，无污水外溢，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。各井口盖完好，化粪池应定期清理，无粪便外溢。

3.公园内垃圾应日产日清，无暴露垃圾，无卫生死角。垃圾箱及果皮箱应完好清洁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。

4.建筑物及公共设施无乱写、乱划、乱粘贴，无残标;公共设施、牌匾、路标、雕塑、亭廊、桌椅应定期擦拭，保持清洁。

5.公园内干道的地面卫生应在每日清扫。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扫，保持清洁。

6.道路、地面不得直接搅拌水泥沙浆，建筑材料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。建筑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，对建筑垃圾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的现象要及时管理和清运。

7.门前三包工作应符合门前三包的标准和要求。

8.应及时清理公园内主要干道的积水，保证道路通畅和安全。

9.对公园内的蚊虫卵、传染病菌等进行针对性消杀。

（三）公共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保养、运行和管理工作

（四）水电暖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

（五）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范围内的工作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服务单位对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，如需要改变应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定期向招标人通报工作情况，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
（三）服务单位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。